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雅乔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雅乔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雅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雅乔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66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从化温泉镇石海工业大道 25 号，取得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4791005704A，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雅乔化工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穗）WH 安许证字[2014]0068），有效期：201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2 日，许可范围：醇酸树脂（2828）、醇酸清漆（2828）、醇酸烘漆（2828）。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1 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雅乔化工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2017 年 1 月 10 日实地调查雅乔化工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检测、查验特种设备、特殊作业等使用、从业许可证明，调查雅乔化工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并对企业存在的现场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并在企业

落实完成整改后，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通过察看现场，查阅、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企业有关文件，经过认真研讨，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及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确定评价单元。根据该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评价项目组采用定性和定量安全评价方法：首先，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公司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然后，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生产装置工艺过程、装置、设施和场所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进行针对性分析评价，采用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第七版）对埋地罐区进行针对性分析评价。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存在部位和导致的事故状况。评价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度，为企业安全决策提供依据。对存在问题和隐患提出整改建议，为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和提高安全水平提供依据。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要求的基本条件逐一分析评价并给出符合性结论，为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林迎、吴亚军、梁少环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广州市雅乔化工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1 号）和《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1〕44 号）的要求，满足延期换证的安全生产条件。